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焕木春熙医疗美容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K051HCX35010415D221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灵
		身份证号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65号福建联通信息广场7#楼1层01商铺、02商铺、03商铺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、美容中医科)******		
床位数	0（张）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六 9:00-19:00
联系电话	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7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2026年10月27日起，至2027 年10月26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6】第10-27-71号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10月27日

注 意 事 项

附件 2：

申请受理号 202671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焕木春熙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　址	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 65 号福建联通信息广场 7#楼 1 层 01 商铺、02 商铺、03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051HCX35010415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灵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☐户外 ☐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(闽-榕-仓)医广[2026]第xx-xx-xx号

****



名称：仓山焕木春熙医疗美容诊所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 65 号福建联通信息广场 7#楼 1 层 01 商铺、02 商铺、03 商铺
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、美容中医科）******

电话：18850118384

仓山焕木春熙医疗美容诊所 3501041014786 9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审批专用章（1）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